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有關

(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及

(2) 過往關連交易之

補充公告

緒言

茲提述年報。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年報之更多資料。

有關年報之更多資料

關連方交易

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關連方交易(向一名關連方作出之租賃款項及樓宇管理費除外)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過往關連交易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

本公司謹此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告更替協議。

更替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合群(作為租戶)與業主(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原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3)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作為替代租戶)、合群(作為原租戶)與業主(作為業主)訂立更替協議，據此：(i)合群自生效日期起將獲解除及免除原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i)本公司同意承擔、履行原租賃協議之條款並受其約束，自生效日期起成為該等物業之租戶；及(iii)業主同意由本公司取代合群，惟雙方須訂立更替協議並同意受其承諾、責任及條件約束。

原租賃協議(以更替協議更替至本公司)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替代租戶；
 (2) 合群，作為原租戶；及
 (3) 業主，作為業主；

該等物業：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28號K11 ATELIER King's Road 9樓1-3室；

期限： 自生效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及費用： (1) 基本租金每月港幣264,048元，應付予業主；

(2) 服務費每月港幣36,856.70元(可予調整)，應付予業主；及

(3) 政府差餉，應付予香港政府；

按金： (1) 租賃按金港幣942,321.30元；及

(2) 裝修按金港幣40,000元；

續期選擇權： 本公司有權選擇透過向業主發出不少於六(6)個月及不超過九(9)個月之書面通知重續原租賃協議，續租期為緊隨原租賃協議之原租期屆滿(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後起計三(3)年。經重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原租賃協議相同，惟租金須經重續時現行公開市場租金調整，前提是基本租金不得低於原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基本租金，亦不得高於原應付基本租金之130%；

該等物業之用途： 以本公司名義營運辦公室。

租金及服務費之釐定基準

原租賃協議(以更替協議更替至本公司)項下本公司應付業主之每月租金及服務費由本公司與業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毗鄰該等物業中由獨立第三方用作辦公室且面積、樓齡及屬性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以及業主於同一座樓宇向其他租戶收取之租金及服務費。

本公司於原租賃協議(以更替協議更替至本公司)項下應付租金、服務費及政府差餉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更替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司前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屆滿及本公司管理層變動後，作為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擴張及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需要於香港黃金地段擁有面積合適、設施齊全之新辦公室物業。本公司有機會承接該等物業之原租賃協議，而該等物業符合本公司標準，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更替協議符合本公司之商業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公司與業主同意訂立更替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然而，由於香港當時受COVID-19冠狀病毒病影響，業主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更替協議。因此更替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方正式簽立並蓋章。於生效日期至更替協議日期之期間，業主同意允許本公司翻新該等物業。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替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原租賃協議(以更替協議更替至本公司)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而原租賃協議(以更替協議更替至本公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鄭博士因其於合群之權益而被視為於更替協議中擁有利益，故其已就本公司批准更替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更替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與此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a)全球市場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企業及證券顧問、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業務)；(b)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c)提供保險經紀以及理財規劃及相關服務；(d)投資業務；及(e)提供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

有關業主之資料

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業主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投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合群之資料

合群主要從事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承保一般保險，亦為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從事承保一般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更替協議日期，鄭博士為Radiant Allianc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Radiant Alliance Limited持有14,011,317,504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鄭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鄭博士及其聯繫人於合群擁有大多數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群為鄭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確認有關以更替協議更替至本公司之原租賃協議之使用權資產價值，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集團根據以更替協議更替至本公司之原租賃協議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港幣4,207,629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集團根據更替協議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之適用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訂立更替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補救措施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時，本集團已對關連方交易進行審查。在向聯交所提交文件後，本公司獲悉訂立更替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其因無心之失而未有就更替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承認其因無心及無意之失而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並承諾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並將採取下列措施：

(a)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聘請並將在必要時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 (b) 本集團為董事、本集團營運、財務及合規團隊之成員安排由外部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該培訓將每年舉辦，為本集團業務營運量身打造，特別著重於：
- (i) 識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本集團交易或具體業務活動類型；
 - (ii)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身份；
 - (iii)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建議及批准有關交易之程序規定；及
 - (iv) 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之內部報告規定。
- (c) 本公司將通過實施下列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及報告程序：
- (i) 本集團營運及財務部門初步審閱所有擬議協議及將予進行之交易，以評估該交易是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營運部門須及時向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執行董事報告已識別為關連交易之任何交易；
 - (iii) 本集團財務部門作為監控部門，職責包括批准本集團之交易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準確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及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v) 本集團合規部門將會收到任何交易獲分類為關連交易之通知，以便提前編製適當公告，確保及時作出披露，並適當諮詢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或監管機構；
 - (v) 所有該等交易均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於該等交易獲批准前確保已深入對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進行分析(必要時諮詢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預期上述補救措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完成。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合群」	指	合群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鄭博士」	指	鄭志剛博士 <i>SBS, JP</i>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
「業主」	指	滿成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替協議」	指	本公司、合群與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之更替協議，內容有關將原租賃協議更替至本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
「原租賃協議」	指	合群與業主就該等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之租賃協議
「該等物業」	指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28號K11 ATELIER King's Road 9樓1-3室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於更替協議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張廣迎先生及彭倩教授。